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谭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038,87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肖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038,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038,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